

轉知「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5/14 15:28:35